
法 規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及於2023年6月8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建設和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及換電站，而個人在自有停車庫、停車位，各居住區、單位在既有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無需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建設城市公共停車場時，無需為同步建設充電樁群等充電基礎設施單獨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

於2016年7月25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規定，電動汽車充換電基礎設施運營方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護電動汽車購車者，保障電動汽車充電安全。

有關電動汽車利好市場政策的法規

於2016年1月11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十三五」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獎勵政策及加強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1月1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央財政部將向若干地方政府撥付充電設施及其他相關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獎補資金。

法 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商務部於2021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直播營銷人員不得在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影響他人及社會正常生產生活秩序的場所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法 規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如從事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經營活動，應當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及完善電子商務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及義務；(ii)細化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明確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並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採取自動續費等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自動續費日期前五日，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責任。

法 規

有關消費者權利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於2013年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律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要求及責任。未能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講，中國的互聯網信息是受到監管和限制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據此，中國任何(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散佈政治蠱惑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者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均有可能受到刑事處罰。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了《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對其進行修訂，禁止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者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本辦法的，公安部和地方安全部門可在必要時建議原發證或審批政府機關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現在該機構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分為五級，並要求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新建信息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法 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經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以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經營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並主要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對個人信息保護所明確的基本原則和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個人信息的規定，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關閉網站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旨在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說明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包括小程

法 規

序和快應用)的經營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未依法辦理備案手續的APP運營者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及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安全評估。此外，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該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結果有效期為二年。

2011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了《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目的，且僅可收集為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一旦發生或可能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應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履行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整改仍不改正的，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及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個人信息侵權犯罪人定罪和量刑的若干標準。

法 規

此外，2022年9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為(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的犯罪案件進一步提供了詳細的訴訟程序。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並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編纂]的監管。將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建設有關監管體系)以應對中概股境外上市公司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列明開展數據相關活動之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亦引介一套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的制度及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法 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評估情形包括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通知本次[編纂]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或《條例》），已於2021年9月生效。《條例》就《網絡安全法》所載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規定進行補充及詳述。《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此外，《條例》還規定，《條例》第2條所涉及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工作，並負責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行業和領域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並通知獲認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對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以及在中國境外對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活動：為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或者為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i)已經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所

法 規

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的情況外，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已於2021年10月生效。《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明確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定義，並進一步闡述在中國境內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及規定。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了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實施、汽車數據處理者的告知義務、匿名化、取得個人同意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明確要求，以及在處理重要數據時的風險評估及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時的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對其安全監督管理，並已於2025年1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網路安全審查，並不包括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所載「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條文。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說明《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及個人權益的規定；(ii)《數據安全條例》說明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

法 規

要數據的義務；(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該條例明確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訂明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當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訂明多項有關數據跨境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豁免。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a)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等規定亦明確訂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細化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明確開展數據分類分級保護、重要數據管理等活動的具體要求，細化全生命周期數據處理的數據安全責任，為行業數據安全監管提供制度保障。《數據安全管理辦法》還建立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監管制度，明確工信部和地方行業監管部門的職責，建立權責一致的工作機制。最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對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管理和技術保護措施進行了指導，要求數據處理者結合工業、電信、無線電領域的實際情況，切實履行安全保護主體責任。

法 規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應當簽訂標準合同：(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國家網信部門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缺少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或毀損的。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

法 規

個人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部門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相關信息或予以公告、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任何個人或企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亦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究侵權責任。此外，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評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上述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抽查制度。

法 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實施中國專利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管轄區域內的專利法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自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十五年。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自願登記制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被追究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情節嚴重的，侵權人亦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

法 規

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所監管，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1995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且不時進行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最近一次被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所取代。《2022年鼓

法 規

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中國受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根據《2022年鼓勵目錄》，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的生產及開發屬於鼓勵類目錄，而《負面清單》則取消了對燃油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外商投資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三部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一種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國際通行做法和立法努力，使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以統一對在華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就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而言，《外商投資法》為獲取、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建立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個或多個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會與目前的《負面清單》有所不同。《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外商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法 規

再者，《外商投資法》規定，依照規管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遵守其對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公開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禁止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轉讓技術；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資料，則須承擔法律責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規定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原組織形式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通過提交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的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倘於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完成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則由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有關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分別向兩個部門提交報告。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管理總則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與貿易有關的收支和利息及股息的支付。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回等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並將兌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有批准，中國公司不得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幣款項匯回或保留在境外。外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訂上限的限制下，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賬戶中留存經常賬目項目下的外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及法規，經常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編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法 規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最後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確認的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金部分與銀行進行結算。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或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均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規定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項下外匯可按意願兌換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在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該通知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註冊資本、外債和境外[編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

法 規

料。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收到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匯回中國或保留在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境外信貸和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的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如有)。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應每年將至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撥入若干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上述股息分派安排的規定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取代，該等法規未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作出具體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後，合營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法可繼續適用。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

法 規

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但其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者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企業所得稅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不時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作出修訂（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691號令**」）。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根據《增值稅法》及691號令，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39號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

法 規

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收條約扣減。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持有境外投資企業收取股息及花紅所賺取的收入獲豁免繳納當時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中國收入與前述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則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股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繳稅，而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1月1日以後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法 規

股份轉讓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公司股份所得，應繼續免徵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說明非中國居民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中國收入與前述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則一般須就其所得中國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繳稅，而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前述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優惠或安排扣減或免徵。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法 規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調減，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僱員及時支付。

法 規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原則確定。僱主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僱主未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及僱員亦須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

法 規

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或購入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境外上市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如果境內企業未辦理備案手續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者謊報重大內容，則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編纂]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的，受在境外證券市場[編纂]證券或將其證券[編纂]的規限；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尋求境外[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嚴格遵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和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適用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行為；(ii)涉及

法 規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應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亦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編纂]的情形，包括(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編纂]；(ii)該等證券[編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iv)該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接受調查但尚未得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依法報具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編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H股公司

法 規

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允許若干合資格H股上市公司及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編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及交割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業務籌備、賬務安排、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

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存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事項。

有關我們泰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ZD Energy (Thailand) Co., Ltd.及ZD Trading (Thailand) Co., Ltd.的運營受泰國各種法律法規所規管。以下為適用於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框架概覽。

法 規

有關外籍人士進行業務運營的法規

《佛曆2542年（西元1999年）外人商業法》（「《外人商業法》」）是規管外籍人士（包括外國實體）在泰國進行業務運營的泰國法例項下主要法規。根據《外人商業法》，倘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半或以上股本由並無泰國國籍的個人及／或並非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持有，則會被視為受《外人商業法》規管的「外籍人士」。

根據《外人商業法》，外籍人士禁止進行《外人商業法》附帶的三項清單所載若干業務。清單1載列外籍人士絕對被禁止進行的業務。清單2載列僅在取得泰國內閣批准後方可由外籍人士進行的業務。清單3載列載在取得商業發展廳(DBD)總裁許可並經外商委員會批准（以授出外國營商牌照或外國營商證書（視情況而定）方式作出）後可由外籍人士進行的業務。

服務業務是清單3項下其中一項受限制業務。儘管為在泰國進行分銷及／或出口而生產產品的業務活動並不屬於《外人商業法》項下的受限制業務，惟倘生產活動構成合同生產(OEM)，當中產品生產乃根據客戶訂單及規格進行（包括根據訂單及規格由製造商的聯屬人士或其他關聯方作出的產品生產），相關合同生產活動可能被視為屬於清單3項下受限制業務的服務業務。如屬合同生產，外籍人士在泰國經營相關業務前須取得商業發展廳總裁許可並經外商委員會批准。就此，提供安裝服務及售後服務屬於清單3項下受限制的服務業務，外籍人士亦須取得相同許可以在泰國經營相關活動。

除服務業務外，批發及零售業務亦屬《外人商業法》清單3項下受限制業務，惟就以下公司除外(i)經營批發業務的外國公司，其繳足註冊資本至少為每間商舖100,000,000泰銖；及(ii)經營零售業務的外國公司，其繳足註冊資本至少為100,000,000泰銖或至少為每間商舖20,000,000泰銖。經營該等業務的外籍人士或外國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如低於前述最低註冊資本，則須取得商業發展廳(DBD)總裁許可並經外商委員會批准方可在泰國經營該等活動。

《外人商業法》亦禁止泰國國民或法人擔當外國股東代名人持有某家有限公司股份的計劃，而其目的是使外籍人士在規避或違反《外人商業法》條文的情況下能夠經營業

法 規

務。違反相關條文的泰國國民或法人面臨刑事處罰，包括入獄及罰款。相關外籍人士亦會面臨相同處罰。此外，倘外籍人士仍然違反《外人商業法》條文，法院有權勒令終止相關協助，並頒令終止業務營運。

有關外匯的法規

《佛曆2458年（西元1942年）外匯管制法》及《佛曆2497年（西元1954年）第13號法規命令》載列外匯管理主要原則，以中央化泰國外匯及穩定泰銖價格。

外匯管制法規要求所有涉及外匯的交易必須透過商業銀行或授權非銀行機構（例如授權找換店及授權匯款代理）進行。該等交易包括：(i)為買賣交易將外幣（將兌換為泰銖）匯入泰國；及(ii)為向非泰國股東支付股息將泰銖（將兌換為外幣）匯出泰國。外幣匯入泰國並無實施一般限制。然而，視乎每次匯款的目的及金額，將泰銖（將兌換為外幣）匯出泰國可能須遵守限制及法例規定。倘即將匯出泰國的資金高於外匯管制法規訂明的金額，則須獲泰國銀行事前批准，並必須於進行相關匯款前取得批准。

未能遵守任何法例要求將令違規者面臨罰款或監禁，或罰款並監禁。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不論股東居於泰國境內或境外，於泰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分派股息須遵守泰國《民商法》（「《民商法》」）條文。

根據《民商法》，股息宣派及分派須經該公司股東以決議案通過。然而，倘董事會預計公司財務狀況為錄得盈利，董事會可透過多數決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將予分派有限公司股東的股息必須僅源自該公司的淨利潤。此外，於每次分派股息時，公司必須分配至少5%利潤至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達該公司註冊資本10%為止。

法 規

根據泰國《稅收法》，倘公司向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泰國註冊公司股東分派股息，而相關泰國註冊公司就股息分派之前及之後三個月分派股息，向相關泰國註冊公司分派的股息將豁免對其徵收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倘公司向不符合稅務豁免資格的股東分派股息，分派予各相關股東的股息須按向各相關股東分派的股息總額10%的比率繳納預扣稅。就此，根據泰國預扣稅預扣的股息金額可能因政府機關頒佈的法規或雙重課稅協定而豁免或調低。

有關工廠營運的法規

《佛曆2535年（西元1992年）工廠法》（「《工廠法》」）規管泰國工廠營運，當中《工廠法》項下受規管「工廠」指(i)使用總功率達50匹（或類似功率）或以上的機器；或(ii)動用50名或以上工人（不論是否設有機器）的建築物、地點或媒介。根據《工廠法》，工廠可分為三類，即(i)清單1項下工廠，營運商經營工廠無須作出通知或取得許可；(ii)清單2項下工廠，營運商在營運前須通知有關當局；及(iii)清單3項下工廠，營運商在營運前須取得有關當局許可。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工廠營運商將就各類工廠的非法運作面臨若干處罰（監禁及／或罰款）。

經營電動汽車充電裝置生產活動的工廠很可能被分類為清單2或清單3項下工廠，視乎業務性質及／或總產能（即相關工廠所用的機器主動力裝置）而定。倘工廠營運商已工廠營運通知有關當局或取得有關當局許可，必須就（其中包括）工廠規模、機器產能、工廠營運等方面按照彼等所作通知或取得的許可運營其工廠。就此，有關當局在接獲通知或授出許可後可能訂下相關工廠營運商為營運工廠而必須遵守的特定條件或規定。

如屬工廠擴充（例如提升機器產能），工廠營運商亦必須首先取得有關當局許可。

除有關須向有關當局通知工廠營運（就清單2項下工廠而言）及就工廠營運取得有關當局許可（就清單3項下工廠而言）的規定外，工廠營運商亦將須遵守工業部根據《工廠法》頒佈的行政法規或工業部產業製造廳就若干事宜規管及控制若干工廠運作的法規

法 規

項下規定。不同類型產業及工廠規模須遵循不同規定。法規可為規管不同事宜頒佈，包括（但不限於）(i)工廠位置及周邊環境；(ii)工廠所用機器類型或性質；(iii)工廠人員／工人須具備的資格；(iv)工廠廢物管理標準及方法等。工廠營運商未能遵守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或法規將導致面臨罰款。

有關工業產品標準的法規

《佛曆2511年（西元1968年）工業產品標準法》（「《工業產品標準法》」）是規管產品標準的主要法規。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在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泰國工業標準協會」）建議下，泰國工業部授權釐定適用於泰國工業產品的標準（「泰國工業標準」或「TIS」）。兩類泰國工業標準適用於工業產品：

- (a) 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此類標準適用於須遵守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發出的皇家政令的工業產品，規定相關工業產品須符合相關泰國工業標準。該等產品的生產商及／或進口商在生產或進口該等產品前須取得牌照，產品一經生產或進口，必須符合相關泰國工業標準，並必須取得TIS商標（強制性TIS商標）；及
- (b) 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此類標準適用於無須遵守規定產品須符合相關泰國工業標準的皇家政令的工業產品。倘該等工業產品生產商認為產品符合相關泰國工業標準，可自願向泰國工業標準協會申請TIS商標（自願性TIS商標）。

在任何情況下，《工業產品標準法》禁止任何人士在未取得泰國工業標準協會事前許可下申請任何泰國工業標準商標。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適用於電動汽車充電裝置產品，包括以若干電能使用的插頭、插座、充電線、汽車連接器。只有數項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適用於該等產品。

法 規

有關能源業營運的法規

《佛曆2550年（西元2007年）能源工業法》（「《能源工業法》」）規管泰國能源業營運，當中能源業指(i)電力行業；(ii)天然氣行業；及(iii)能源網絡系統行業。根據《能源工業法》，有意於能源業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首先向能源監督委員會（「能源監督委員會」）取得牌照以在能源業經營業務。

生產電動汽車充電裝置及於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安裝服務並不視為能源業；因此，生產及服務供應商無須取得能源監督委員會牌照。然而，由於充電站進行配電活動，故營運電動汽車充電站被視為電力行業，電動汽車充電站營運商在開展營運前須取得能源監督委員會牌照。就此，能源監督委員會、大都會電力局(MEA)及外省電力局(PEA)已發出指引以釐定泰國電動汽車充電站的標準（「**電動汽車充電站指引**」）。電動汽車充電站指引實際上並非以法例形式頒佈。然而，能源監督委員會可能要求電動汽車充電站營運商遵循電動汽車充電站指引。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佛曆2551年（西元2008年）不安全產品引起的損害責任法》（「《產品責任法》」）旨在保障蒙受不安全產品所引起損害的消費者權益。根據《產品責任法》，多類業務營運商（包括生產商、僱主或進口商無法識別的貨品生產商、僱主或進口商以及貨品賣方）指定為不安全產品引起損害的情況下的「潛在責任方」（「**潛在責任方**」）。就此而言，「不安全產品」界定為因生產缺陷、設計缺陷或欠缺清晰警告、指示或有關產品用途、維護或保存的其他資料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損害或損傷的任何產品。

根據《產品責任法》，與不安全產品有關的各潛在責任方共同就不安全產品引起的損害負責，當中相關不安全產品已售予消費者，而不論相關損害是否清晰顯示因潛在責任方蓄意或疏忽行動而引起。為使潛在責任方承擔不安全產品引起的損害責任，蒙受損害的消費者僅須證明其因潛在責任方的產品而蒙受損害，且其已正確使用及維護產品。受影響消費者無須證明潛在責任方何者引致損害。

然而，《產品責任法》訂明潛在責任方無須就不安全產品負責的例外情況，前提是彼等能證明以下各項：

- (a) 產品並非不安全；

法 規

(b) 消費者注意到產品並不安全；或

(c) 儘管列明清晰資訊及警告，但消費者錯誤使用產品。

倘法院判定消費者因不安全產品而受到損害，法院將頒佈有利消費者的補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泰國知識產品法例包括《佛曆2537年（西元1994年）版權法》、《佛曆2534年（西元1991年）商標法》、《佛曆2522年（西元1979年）專利法》及《佛曆2545年（西元2022年）商業機密法》。

根據泰國法例，一旦創作者創作出相關作品，版權作品自動受法律保障。相反，商標、服務商標及專利原則上並不會自動受法律保障。為使其合法受泰國法律保障，需要向商務部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註冊相關知識產權。就此，於泰國境外註冊的商標或服務商標或專利亦不會自動受泰國法律保障。該等商標或服務商標或專利僅在向知識產權局註冊後方會受泰國法律保障。

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人士將面臨民事及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監禁。